

(2017)浙0702民初2970号

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马立诉被告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李永锡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金华市阳光塑料五金厂、李永锡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97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14号

(2017)浙0726民初988号

徐建武：本院受理原告邓吉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14号

吴江松、张淑军：本院受理原告黄先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98号

张小妙：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林、朱晓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298号

张小妙：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林、朱晓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0号

徐继远、李晓妮：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徐继远、李晓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560号

徐继远、李晓妮：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徐继远、李晓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74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胡三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74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胡三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112号

姜军夫：本院受理原告罗素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398号

骆小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兰塘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骆小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3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161号

黄迎春、黄笑：本院受理原告陈名社诉被告黄迎春、黄笑、黄青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61号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2384号

张洪瑞：本院受理原告沈古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84号

吴江松、张淑军：本院受理原告黄先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84号

季建理、贾肖萍：本院受理原告吴传安诉被季建理、贾肖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86号

张红照、徐淑环：本院受理原告王崇望诉被告张红照、徐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102号

朱蒲东、吴云丰：本院受理原告张普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11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74号

朱蒲东、吴云丰：本院受理原告张普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11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74号

朱蒲东、吴云丰：本院受理原告张普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11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8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74号

金秦通：本院受理原告孙风义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15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孙风义货款10236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30元，由你方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9154号

蒋定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佳美汽车用品厂（普通合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75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863号

张牡丹、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斌、张阳明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113号

娄军夫：本院受理原告张奇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一分五厘计付至款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何桂花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吴志源、人民陪审员刘建萍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113号

吴恒发：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翁有高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你支付原告龙游翁有高建材商行货款11127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2月8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付）；二、你支付原告龙游翁有高建材商行货款11127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2月8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付）；三、驳回原告龙游翁有高建材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33号

陈智华、赵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按合同约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17年3月6日的利息247.0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选评、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33号

陈智华、赵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按合同约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17年3月6日的利息247.0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选评、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33号

蒋定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佳美汽车用品厂（普通合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75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863号

张牡丹、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斌、张阳明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036号

王国伟、洪永志、王霞、王秀珠、许振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王国伟偿付全部本金168585.54元、利息36361.02元、滞纳金12700.47元，合计217647.03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讼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洪永志、王霞、王秀珠、许振华对被告王国伟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选评、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036号

陈智华、赵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按合同约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17年3月6日的利息247.0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选评、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33号

陈智华、赵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按合同约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至2017年3月6日的利息247.09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选评、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933号

蒋定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佳美汽车用品厂（普通合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75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863号

张牡丹、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斌、张阳明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2036号

王国伟、洪永志、王霞、王秀珠、